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慧
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
　　吳文賓律師

　　王博正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蔡春咏

　　陳隆堯

　　陳嘉悌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嘉順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嘉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隆凱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頌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